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黃少甫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

主旨：因應美國墨西哥近期發生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聚感染事件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CDC於本(112)年5月17日針對前往墨西哥進行外科處置之醫療旅遊發布警示，近期發現從墨西哥馬塔摩羅斯(Matamoros)返回美國的人當中，有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聚感染情形，這些病人曾於當地診所接受採取硬脊膜外麻醉(epidural anesthesia)方式的美容醫學手術。目前感染病原未明，惟真菌性腦膜炎不具有傳染性，不會經由人與人間傳播擴散。
- 二、請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，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於診療病人時，落實詢問相關主訴及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等資料，早期診斷及治療。
 - (二)倘民眾於本年1月1日起曾於墨西哥接受採取硬脊膜外麻醉(epidural anesthesia)方式的手術，且有出現疑似腦膜炎症狀(如發燒、頭痛、頸部僵直、噁心、嘔吐、意識模糊、畏光等)，應儘速提供相關檢驗及治療。
- 三、為掌握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聚感染事件造成國人感染情形，以及早研判與處理，請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若有發現疑似個案，請將病人菌株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確認。
 - (一)送驗個案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

- 1、流行病學條件：自本年1月1日起曾於墨西哥接受採取硬脊膜外麻醉(epidural anesthesia)方式的手術。
- 2、臨床條件：經臨床醫師診斷為疑似真菌性腦膜炎。
- 3、檢驗條件：無菌部位臨床檢體(如：腦脊髓液)培養出疑似真菌菌株。

(二)符合前述送驗個案條件，請至本署「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lims.cdc.gov.tw/>)登錄送驗(送驗資料管理/送驗單新增/非法傳送驗單/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)。相關作業請依「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」(附件)辦理。

四、手術感染可能對病人健康造成極大的危害，甚至造成失能、死亡的風險，各國已將提升手術安全列為醫療品質重點項目。請加強提醒醫療機構及民眾共同重視落實手術安全的重要性，包括無菌措施、麻醉照護、安全注射行為及感染管制措施等，以預防或降低手術感染的風險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手術安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莊人祥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「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」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

112.6.2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 項目	採檢 目的	採檢 時間	採檢量及 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墨西哥疑似真 菌性腦膜炎	真菌 菌株	菌種鑑 定	已分離 菌株時	接種於真菌 培 養 基 (SDA、PDA)， 以 封 口 膜 (paraffin)密 封，並加夾鏈 袋運送。	22-35°C (B類感染性 物 質 P650 包裝)	經由疾病管制署 「實驗室資訊管 理系統」登錄送 驗。 (送驗資料管理→ 送驗單新增→非 法傳送驗單→墨 西哥疑似真菌性 腦膜炎)